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INE EXPRESS LIMITED

九號運通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本公佈乃由九號運通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東海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人)、東海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以及朱彼得先生、錢凌玲女士、朱柏衡先生、張立先生及上海金大地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美元並以東海金融為受益人之票據。

配售及認購協議及票據條件之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 :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 訂約方** :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東海證券(作為配售代理人)；
 - (3) 東海金融(作為認購人)；及
 - (4)
 - (a) 朱彼得先生
 - (b) 錢凌玲女士
 - (c) 朱先生
 - (d) 張先生
 - (e) 上海金大地投資有限公司
(作為擔保人)。

本金額	:	15,000,000美元(約相當於117,000,000港元)
利息	:	每年10%
配售費用	:	票據本金額之5%
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將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除非得到東海金融事先書面通知，否則本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動用發行票據所得任何款項作任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不時禁止、阻止或定性為敏感類項目的項目。
票據到期日	:	本公司須於票據發行日期一周年當日贖回票據，贖回可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條款及票據條件進一步延長一年。
抵押	:	無抵押

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於本公佈日期，朱先生擁有Keyne Holdings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本，繼而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0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朱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及票據條件，票據在任何下列事件(其中包括)發生時，即屬並將成為即時到期償還：

1. 倘朱先生不再為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51%已發行股本的本公司最大股東；
2. 除此前所披露者外，倘朱先生未經東海金融事先書面同意，引起、設立或允許存續任何財務債項；或擁有任何財務債項；或訂立任何有權引起、設立或允許存續財務債項的協議或安排；
3. 倘朱先生未經東海金融事先書面同意，訂立單一或連串交易(不論是否關連)並且不論自願或非自願出售、租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任何重大資產或其業務重大部份；或

4. 除此前所披露者外，倘朱先生就其合法及／或實益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設立或允許存續任何抵押權益；或
5. 倘朱先生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合法及／或實益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條款為租予或可租予朱先生或其任何關連實體或由朱先生或其任何關連實體重購或收購)，或訂立任何其他具有類似效力的優先安排。

只要有關朱先生之上述責任繼續存在，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於其後之中期或年度報告中作出披露。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東海金融」 | 指 | 東海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
| 「東海證券」 | 指 | 東海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
| 「財務債項」 | 指 | 就下列事項或有關下列事項的債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所借款項；(b) 任何根據承兌信貸融資或非實物等價物承兌而籌集所得的款項；(c) 任何根據任何票據購買融資或發行債券、票據、債權證、貸款股票或任何類似工具而籌集所得的款項(根據交易文件而籌集所得的款項除外)；(d) 有關任何租賃或租購合約的任何債務款項，而其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被視為融資或資本租賃； |

- (e) 已出售或貼現的應收款項(以無追索權基準出售的任何應收款項除外)；
- (f) 任何根據具有借款商業效力的任何其他交易(包括任何遠期買賣協議)而籌集所得的款項；
- (g) 就任何費率或價格波動提供保障或取得利益而訂立的任何衍生交易(且在計算任何衍生交易的價值時僅計及市值)；
- (h) 銀行或金融機構發出的擔保、彌償保證、債券、備用或跟單信用證或任何其他文據的任何反彌償保證責任；及
- (i) 上文(a)至(h)段所述任何項目的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涉及的任何債務款項。

「擔保人」	指	朱彼得先生、錢女士、朱先生、張先生及上海金大地投資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執行董事張立先生；
「朱先生」	指	朱柏衡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擁有Keyne Holdings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本，繼而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05%；
「錢女士」	指	執行董事錢凌玲女士；
「票據條件」	指	票據的條件；

「票據」	指	二零一九年到期的15,000,000美元10厘優先票據，將由本公司發行並以東海金融為受益人；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東海證券(作為配售代理人)、東海金融(作為認購人)以及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以東海金融為受益人之票據；
「抵押權益」	指	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轉讓、抵押或為任何人士的任何責任提供抵押的其他抵押權益或任何其他具類似效力的協議或安排；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文件」	指	包括(其中包括)配售及認購協議、票據證書(含票據條件)以及擔保人簽立的擔保契據在內的交易文件；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局命
九號運通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張立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由六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錢凌玲女士(主席)、張立先生(行政總裁)及向俊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及趙善能先生。